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楊敏儀女士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楊健鋆先生

計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公司網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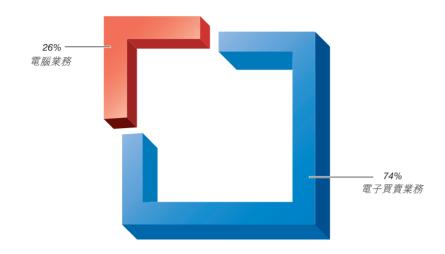
http://www.mobic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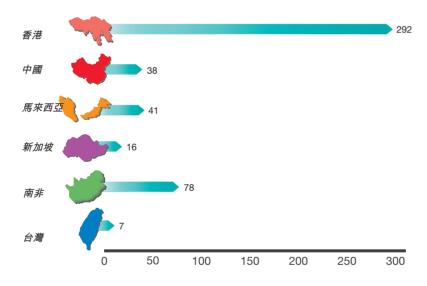
1213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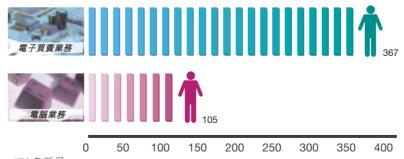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以百分比列示)



按地域劃分之員工數目*



按業務劃分之員工數目*



* 總計:472名僱員

董事會報告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中期報告所載比較數字及闡釋附註。

中期股息

董事已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_	90,000,000 (附註 (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_	90,000,000 (附註 (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_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_	30,000,000 <i>(附註(b))</i>	30,000,000	15%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為本集團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非實益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該期間終結或該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數目		
名稱	好倉/淡倉	信託及類似 權益	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計	百分比
M2B Holding Limited	好倉		90,000,000 (附註 (a))	90,000,000	45%
Action 2 Limited	好倉	90,000,000 <i>(附註(a))</i>	_	90,000,000	45%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_	30,000,000 <i>(附註(b))</i>	30,000,000	15%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好倉	30,000,000 <i>(附註(b))</i>	_	30,000,000	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120,000,000 (附註(a)及(b))	_	120,000,000	60%

附註:

-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a)。M2B Holding Limited與Action 2 Limited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份權益·涉及相同之9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券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b)。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與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b) 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份權益,涉及相同之3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中所記錄,概 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1),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 分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非分開,且由洪劍峯博士一人兼任。董事認為, 該架構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發揮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 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 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 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 之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董事須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 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有關守則相類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乃偏離守則 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 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中期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下旬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該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五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期間」)約六億港元下跌約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電腦業務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減少四千九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八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約八千九百萬港元減少約8%,惟毛利率則維持於約14.9%水平(相對期間:約14.8%)。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6.9%(相對期間:約17.8%),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9.4%(相對期間:約8.6%)。

於該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較相對期間之約二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下跌約37%;經營開支總額上升6%至約六千二百九十萬港元(相對期間:約五千九百五十萬港元)。而融資成本則維持在約二百一十萬港元水平(相對期間:約二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零四十萬港元(相對期間:一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較相對期間減少約46%,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0.05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相對期間: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五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微跌1%至約四億零五百萬港元,而相對期間則約為四億零九百萬港元。

香港

於該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旗下一家衛星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除致力於MP3芯片之銷售外,亦為MP3及MP4之生產商設計液

晶體模塊 (Liquid Crystal Module),進行全面的市場推廣,開拓商機。而另一家衛星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則主力銷售 Pelikon可摺合 EL方案,並將其應用於香港一家時款手錶製造商之設計上,成功為Pelikon品牌開發亞洲市場。

為配合歐洲聯盟所發出的《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RoHS)指令》·本集團於該期間額外為RoHS提供約值二百萬港元之倉存撥備。

同時,本集團在該期間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香港方面包括冠西電子(光耦合器生產商)及金升陽(DC/DC模塊電源生產商),新加坡方面則有Calogic(DMOS生產商)。

海外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在該期間亦穩步增長。隨著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漸趨成熟,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營運模式,與相對期間之營業額比較,錄得約94%之營業額增幅,總營業額共二千一百萬港元,成效理想。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約為五千四百萬港元,較相對期間增長約32%。現時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與去年相若,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79%、14%、4%、2%及1%。



業務回顧(續)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跌幅相對較為顯著,由相對期間之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下跌25%至約一億四千三百萬港元。該營業額下跌原因主要為縮減毛利率較低之電腦零售業務,而持續調整電腦業務之經營策略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

電腦零售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在該期間錄得虧損約三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競爭劇烈。為提升電腦零售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及使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效率得以最佳化·本集團於該期間持續施行謹慎的營運成本控制策略,以整合以臺灣為零售品牌之店舖架構為重點·致力減少庫存及營運開支·藉此發揮品牌在電腦零售行業中更長遠的優勢。

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表現理想,營業額由相對期間之四千六百萬港元上升31%至六千萬港元。於該期間,該公司成功取得AEG品牌旗下的不間斷電源系統產品(UPS)之代理權,並積極推廣旗下之近品牌,除全力發展高質素的數碼耳筒、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外,亦推出流動電腦記億體,進一步開拓電子消費性產品市場。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設台灣分銷辦事處,讓世界各地的分銷商能更便捷地享用專業一站式採購服務,以證明本集團在亞洲網絡的競爭力。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獲取更多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產品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銷售代理權,銳意成為眾多電子產品著名品牌的採購及分銷中樞。

市場策略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統一網上產品管理資料庫計劃,並主力推行電子市場推廣方案,以宣傳各項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強對中國深圳員工的培訓,並將深圳門市部規劃為中國各省市的業務聯絡中心。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三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02,相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8略為下降。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分別約佔52%及28%,其餘約9%、5%、3%、2%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介乎每年4.9%至6.7%(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2%至6.1%)之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約增加38%至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帳款及存貨則分別增加8%及4%。應收貿易帳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35天及26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天及28天)。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七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四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三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三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百萬港元)。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該季度亦為本集團之傳統旺季)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17.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雁率浮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為適當對沖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五個月(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繼續以每月7.75港元之匯率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以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期間,一份遠期合約已生效,於合約指定下本集團承諾於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而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兑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則會買入五十萬美元。反次,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兑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買入一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九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7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P13 R.L.	17670	17670
營業額	2	547,732	600,468
銷售成本		(465,977)	(511,180)
毛利		81,755	89,288
其他收益		1,176	1,4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801)	(26,776)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0,235)	(34,144)
經營溢利	2,3	18,895	29,778
融資成本	4	(2,103)	(2,0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2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783	28,000
所得税	5	(4,164)	(5,924)
期內溢利		12,619	22,076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27	19,404
少數股東權益		2,192	2,672
		12,619	22,0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	7	5.2仙	9.7仙
股息	6	5,000	5,0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0	10,314 2,720 705	11,028 3,325 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39	14,98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65,685 123,246 9,397 42,976	159,305 89,432 7,807 50,268
流動資產總值		341,304	306,812
資產總值		355,043	321,7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短期銀行貸款 所得税負債	12	70,092 20,194 75,661 2,957	65,190 21,529 53,712 608
流動負債總額		168,904	141,039
流動資產淨值		172,400	165,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139	180,7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319	317
資產淨值		185,820	180,44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3	20,000 151,818	20,000 147,285
少數股東權益		171,818 14,002	167,285 13,156
權益總額		185,820	180,4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少數股東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儲備合計(未經審核)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000	16,706	800	677	129,102	147,285	13,156	180,441
貸幣換算差額				(894)		(894)	(1,831)	(2,7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				(894)		(894) 	(1,831) 2,192	(2,725) 12,619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894)	10,427	9,533	361	9,894
少數股東注資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已付股息	- - - -	- - - -	_ _ 	- - - -	(5,000)	(5,000)	300 635 (450)	300 635 (450) (5,000)
					(5,000)	(5,000)	485	(4,5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16,706	800	(217)	134,529	151,818	14,002	185,82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38,721	8,709	167,430
貸幣換算差額				(51)		(51)		(5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				(51) 		(51) 19,404		(51) 22,076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51)	19,404	19,353	2,672	22,025
少數股東注資 已付股息					(6,000)	(6,000)	300	300 (6,000)
					(6,000)	(6,000)	300	(5,7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16,706	800	446	134,122	152,074	11,681	183,7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i>)</i>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ーママハヤ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ーママユヤ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02)	430
(2,069)	(2,452)
16,799	(3,333)
(5,372)	(5,355)
50,268	48,456
(1,920)	(124)
42,976	42,977
42,976	42,977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2) (2,069) 16,799 (5,372) 50,268 (1,920) 42,97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 間生效之多項新標準、修訂及詮釋(往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所編制及 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 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一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一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概無業務分類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i>千港元</i>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營業額	405,304	142,428	547,732	
分類業績	22,317	(2,707)	19,610	
未分配成本			(715)	
經營溢利			18,895	
融資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03)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			16,783 (4,164)	
期內溢利			12,6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木經番)	後)	
			電子產品		腦產品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9,318	19	91,150	600,468
分類業績			32,490	_	(1,240)	31,250
未分配成本						(1,472)
經營溢利						29,778
融資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39) 2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						28,000 (5,924)
期內溢利						22,076
<i>次要分類</i>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	經營業務。					
		截至二	零零六年九月三		∄	
			(未經審核			4.11
	香港 <i>千港元</i>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 <i>元</i>	歐洲 <i>千港元</i>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TATI	TAL	THIL	TRIL	T/E/L	T/6/l
總營業額	503,955	84,627	19,139	11,684	2,846	622,251
減:分類間銷售	(68,871)	(5,638)	(10)	_	_	(74,519)
分類營業額	435,084	78,989	19,129	11,684	2,846	547,732
分類業績	16,590	1,370	1,095	446	109	19,610
未分配成本						(715)
經營溢利						18,895
		截至二	零零五年九月三		∃	
	= \#	- L -	(未經審核		# # # #	۸ +۱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i>千港元</i>	南非 <i>千港元</i>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i>千港元</i>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586,443	55,864	22,997	11,765	2,340	679,409
減:分類間銷售	(58,992)	(16,223)	(3,726)			(78,941)
分類營業額	527,451	39,641	19,271	11,765	2,340	600,468
分類業績	26,127	1,035	3,389	583	116	31,250
未分配成本						(1,472)
經營溢利						29,778

上述地區營業額及業績乃按交付商品予客戶之地點釐定。

(b)

3. 經營溢利

所載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六年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扣除</u>		
	員工成本(附許8)	29,376	32,88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5	605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976	4,383
	折舊	2,084	1,446
	商譽攤銷(附註10)	715	_
	有關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308	8,263
	壞賬撇銷	209	522
	匯兑虧損淨額	2,410	185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7	25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103	2,039
5.	所得税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税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3,172	4,452
	一海外税項 	992	1,703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
	所得税支出	4,164	5,924
	土 泰 军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783	28,000
	按税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2,937	7,26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35	959
	不可扣税開支	520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231)
	其他	372	(2,294)
	所得税支出	4,164	5,924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税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税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務年度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須按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税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税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 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 於二零零十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27,000港元(二零零 五年:19.4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 利。

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729	31,35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92	1,3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5	162	
	29,376	32,88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11,028 1,643
出售	(105)
折舊 匯兑調整	(2,084) (16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314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商譽 (未經審核)	分銷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_	3,325	3,32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715	_	715
期內攤銷	_	(605)	(605)
商譽撤銷	(715)		(7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720	2,720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11,497 6,648 1,339 4,865	81,193 5,693 2,209 1,254
	應收貿易賬款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4,349 (1,103)	90,349 (917)
40	ONE / L GOZ EI RE = th	123,246	89,43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零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181至365日	66,878 2,009 409 796	62,677 1,309 288 916
		70,092	65,190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i>法定</i>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1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用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41 6,389	17,502 11,769
		17,330	29,271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 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7/1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i)</i>	64	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48	47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M-Bar Limited	(iii)	2,226	1,139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一名董事	(iv)	66	_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一名董事配偶	(v)	51		

附註:

- 本集團所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來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按定額月租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按定額月租1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每月10,0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並按香港若干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之結餘約1,2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000港元)。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 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有關與M-Bar Limited之租約協議 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iv) 與本公司董事楊國樑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v) 與楊國樑先生之配偶雲林瓊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已分別支付予M-Bar Limited、楊國樑先生及雲林瓊女士之租金按金約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7,000 港元)、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港元)及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多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5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92,000港元)計入預提項目及其 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